

##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黃美幸女士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黃美幸女士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捐款人黃美幸女士於民國 74 年畢業於本校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前身農業經濟科，畢業後經營事業有成，為勝國昌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，為鼓勵本系同學努力向學，專心於課業，乃於每學年捐贈新台幣三萬元整作為本系在校同學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黃美幸女士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係由捐款人黃美幸女士捐助，由本校設立專戶辦理核發。除本要點所指定之用途外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獎助名額以兩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，計畫於每年本系系友會會員大會時頒發，獲獎者如無故不出席，得撤銷其獲獎資格。實際獎助名額視當學年經費情形彈性調整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之相關申請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資格：本系學生，前一學年各科學業成績及格且學年成績排名在全班前 50%(含)者，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均可提出申請。受獎助者於在校期間仍可續提出申請，並無次數限制。
  - (二)申請程序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由系辦公室公告；申請者需備妥相關資料如下：
    - 1.本獎助學金申請書(如附件)。
    - 2.自傳。
    - 3.上一學年成績單(需附全班排名證明)。
    - 4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例如：清寒證明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免稅證明...)(無者免附)**【請依序排列；第 1~3 項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】**
- 五、本獎助學金由捐款人黃美幸女士或其授權人審查核定後發放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獲獎者該年度不得重複領取本系發放之其它獎助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實施期間倘無經費來源，本獎助學金該年度停止發放。

#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黃美幸女士獎助學金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姓 名		班 級		貼 2 吋照片 (亦可將照片檔直接貼上)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 日	年    月    日	
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 方式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	電話(手機)	電話：		
		行動：		
基本資料	1.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 / _____分；排名全班前_____ / _____%。 2.前一學年操行成績：_____ / _____分。			
檢附申請文件 (請勾選並依序排列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成績單(需附全班排名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無者免附)。		
審核結果		捐款人(或授權人)		系主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

註：1.所附資料如有不實，申請人應將已核撥之獎助學金繳回，並自負相關責任。  
 2.計畫於每年本系系友會會員大會時頒發，獲獎者如無故不出席者，得撤銷其獲獎資格。